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慧勻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41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02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0291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及自救課程，請學校務必及早規劃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2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20124535號函續辦。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與自救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實施；另查「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規定略以，國小教育階段至少2次連續實施10節為原則；國、高中教育階段各至少連續實施10節為原則，合先敘明。
- 三、另查教育部體育署訂定「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為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本市學校游泳教學實施率，請貴校務必提前規劃辦理相關課程，以免影響本市考核成績，併予敘明。



學務處 113/01/11 11:43



1130000292 有附件

四、綜上，本市預計自113年下半年(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補助方式，國小以中年級第二學習階段擇一個年級實施、次數5次(每次2節，共10節)、連續2學期實施為原則；國高中以擇一個年級實施、次數5次(每次2節，共10節)、實施1學期為原則，屆時將視各校提報實施人數採定額補助(不限辦理人數及次數，惟超出建議實施方式部份經費請自籌)，補助額度將視中央補助款及本市財源狀況彈性調整，請各校務必提早規劃。

五、另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無游泳池之國民小學就近實施水域安全及親水體驗自救教學，訂有補助學校購置收納式或組合式親水體驗池經費計畫，倘學校有足夠空間者，請將校內設置親水體驗池納入規劃，並及時提出申請，相關設施介紹請參考附件。

六、再次提醒，本市113年1月至8月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調查業於112年12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20124535號函請各校填報，務請注意申請期限至113年1月22日止(採線上申請，免送紙本)，並請預先規劃113學年度實施方式，本局將持續列管各校游泳教學辦理情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